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逸影视	股票代码	002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斌彪	彭丽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电话	020-87548898	020-87548898	
电子信箱	ir@jycinema.com	ir@jycine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663,053.41	474,757,241.54	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2,010.97	-196,445,468.69	1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70,889.41	-236,304,323.95	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554,364.57	110,985,758.83	1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2	1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2	1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47.17%	13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9,015,969.71	4,977,329,354.68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475,766.01	316,578,665.16	-47.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玉珍	境内自然人	53.72%	202,150,502	0		
李根长	境内自然人	11.76%	44,249,498	0		
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2%	35,840,000	26,88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910,123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893,57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823,134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814,648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CFT4（QFII）	境外法人	0.17%	644,632	0		
成永彬	境内自然人	0.14%	524,824	0		
陈善明	境内自然人	0.13%	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玉珍、李根长为兄妹关系。融海投资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成永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4,724股，实际持有524,824股。公司股东陈善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实际持有5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受益于不确定因素影响消除，在市场放开后，随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发力，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国内消费市场整体稳步复苏，电影作为线下消费的重要场景，呈现强势复苏回暖态势，继春节档实现"开门红"之后，五一档和端午档分别创下同档期票房历史第三、第二的佳绩。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行业复苏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657,663,053.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2,010.9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29,015,969.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475,766.01元。

公司紧抓行业复苏契机，继续秉承"展现电影魅力·传播电影文化"的经营理念，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管理层和员工秉持"同心同德、尽心尽责、问心无愧"的工作态度，为公司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紧抓复苏趋势，不断创新营销，积极创收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复苏趋势，立足自身发展优势，不断创新营销，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1）紧跟市场趋势，积极部署各短视频平台，报告期内以抖音平台为主进行短视频创作，截止2023年上半年共发布241个视频，主要以电影资讯热点、原创真人探店说电影、节庆营销、路演活动等为主，推出的【D丝建建】说电影、探店等视频栏目深受粉丝喜爱。另外与抖音平台进行直播及团购合作，以更丰富更多元的形式与抖音粉丝进行互动，深挖营销空间及营收可能性，2023上半年开展抖音直播共计29场，每场维持2-5小时时长。

（2）持续加强自身金逸电商矩阵的建设，通过对公众号、APP、小程序等移动客户端的产品持续升级与推广，同时有赖于非接触式交易模式、持续发展储值用户等因素，以及在抖音、快手等新型交易场景的品牌推广，报告期内自营电商在总票房产出、新增储值用户数等经营指标同比2022年增长超100%。

2、持续挖掘非票业务潜力，增强非票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继续优化卖品供应商准入标准和考核标准，使商品引入策略更加灵活，加快网红产品、IP衍生品、畅销产品的引入效率，确保及时为顾客提供当季热销产品；更好的控制产品成本，提高卖品销售毛利率；拓展卖品销售渠道，开展产品的外卖服务，让高品质的产品变身为影城额外的引流点，反哺票房客流；卖品区域方面，继续对售卖零售区域整体场景进行升级，同时丰富货品元素，优化柜台陈列，提升体验感，从而提升顾客购买率。

3、加大影视投资，打造全产业链影视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努力拓展影视制作投资及发行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参投并上映的电影共3部：《满江红》《请别相信她》《新猪猪侠大电影·超级赛车》，其中《满江红》斩获了45.44亿元的票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4、稳步拓展新项目，提升优质影院观影体验

报告期内，鉴于不确定因素的后续影响，公司实施稳健的拓展策略，主要以一、二线城市为优先方向拓展市场份额。202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上述确定的策略，实现新签约1家项目，新开直营影城1家。同时，对优质影院项目进行改造与升级，提升观影体验。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院线旗下共拥有422家已开业影院，银幕2,678块，其中直营影院177家，银幕1,265块，加盟影院245家，银幕1,413块。院线实现票房107,619.99万元，同比2022上半年增长47.96%，其中直营影院票房62,493.55万元，同比2022年上半年增长51.85%；加盟影院票房实现票房45,126.45万元，同比2022年上半年增长42.90%。

5、继续打造全新影院情感社交新空间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致力于给客户提供更高端、更具差异化的服务体验，并不断强化特色主题影厅布局，如床厅、情侣厅、按摩厅、儿童影厅、剧场厅等多功能影厅，旨在打破传统影院的思维进行经营创新，丰富观众的观影场景选择，打造更舒适的观影体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床厅24个、情侣厅8个、儿童影厅32个、IMAX厅53个、LUXE厅3个、CINITY厅7个、剧场厅1个。

6、继续多措并举，降本增效，为公司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力推进租金减免工作，结合市场份额及利润率，给所有直营影城重新设置租金谈判目标，每周汇报进度，确保整体成本控制。

同时继续紧抓成本节约，从影城的能耗使用、空调水电、放映维修、消防维保，保洁清理等重点费用，根据影城体量制定具体目标，并跟踪进行达标管理。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晓文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霍尔果斯金逸影业有限公司

1、名称：霍尔果斯金逸影业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南京路15号金亿国际酒店1号楼303室-0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碧云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GMJ208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6月13日

8、经营范围：数字电影技术服务；电影发行；商品销售；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影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04,592.62	32,843,595.51
净资产	32,804,592.62	32,836,595.51
负债总额	0.00	7,000.00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57,381.24
净利润	-32,002.89	-454,048.91
利润总额	-32,002.89	-454,048.91

（二）霍尔果斯金逸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霍尔果斯金逸影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南京路15号金亿国际酒店1号楼303室-0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碧云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DBTG2T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19日

8、经营范围：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数字电影技术咨询；数字电影系统集成及安装维护；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设备租赁及设备、耗材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45,893.74	64,675,347.41
净资产	63,917,377.81	64,470,182.71
负债总额	228,515.93	205,164.70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3,584.89	2,813,301.81
净利润	-552,804.90	56,913.56
利润总额	-562,910.82	68,740.36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考虑到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为梳理管理体制，降低管理成本，精简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影响

注销子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上述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注销新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注销上述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工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新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新疆子公司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注销新疆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新疆子公司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新疆子公司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注销新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注销上述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工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5：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此次注销新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新疆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畅文智	郭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	
电话	027－83988055	027－83988055	
电子信箱	ir@langold.com.cn	ir@langol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3,831,445.75	1,596,330,913.35	1,596,330,913.35	-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851,694.30	-371,935,872.00	-366,821,048.13	-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222,390.70	-378,363,772.37	-373,248,948.50	-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184,671.21	-1,588,101,247.80	-1,588,101,247.80	1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9	-0.2145	-0.2115	-8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9	-0.2145	-0.2115	-8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7%	-13.47%	-13.13%	-2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367,414,536.00	29,113,845,703.73	29,194,932,214.91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9,621,657.60	2,097,740,898.10	2,177,473,351.90	-31.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相应调整本期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3%	388,986,313	0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313,215,984	0		
曾林森	境内自然人	0.83%	14,464,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1,606,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8,491,2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7,773,900	0		
陆利国	境内自然人	0.43%	7,449,100	0		
刘人萱	境内自然人	0.42%	7,344,200	0		
姚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0%	6,894,000	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0.34%	5,8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曾林森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69,3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95,500股，合计持有14,464,800股；姚新华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94,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南国债	114910.SZ	2021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26日	59,500	5.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8.05%	85.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3	1.22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学武、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信建投－电建南国昙华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及提供资产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认购"中信建投－电建南国昙华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最终名称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权益B级份额，认购金额2.66亿元，最终认购金额将根据深交所后续审批及专项计划发行情况确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继续为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服务，并作为储备金支付义务人向专项计划的监管账户储备金科目支付和补足储备金，初始储备金上限为2,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前述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及办理与前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认购中信建投－电建南国昙华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及提供资产服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熙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泷悦华府项目写字楼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于2021年12月竣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为2056年1月17日；地上37层，地下2层，写字楼建筑面积64537.76平方米，车位91个。截止2023年8月7日，写字楼（含所属车位）账面净值合计约73,456.79万元，并已对外出租。

因持有目的已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该部分房产从存货核算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换是因管理层持有意图改变而对房地产进行的重新分类，只是部分房产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折旧计提方法不变，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2014年1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相关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与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3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信建投－电建南国昙华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及提供资产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湖北森南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森南公司"或"项目公司"）持有的泛悦汇昙华林项目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和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8.1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2.5亿元、权益A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2.9亿元、权益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2.7亿元，公司认购权益B级份额2.7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为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项目公司提供资产服务。

原专项计划发行期限为3+2年，将于2023年12月到期，其优先收购权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指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成立"中信建投－电建南国昙华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最终名称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并由中信建投代表专项计划向原专项计划权益人购买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根据公司发展方针，公司拟继续认购专项计划权益B级份额，认购金额2.66亿元，最终认购金额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审批及专项计划发行情况确定；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拟继续为湖北森南公司提供资产服务。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计划的设立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及备案，若专项计划未设立成功，本次交易事项将终止。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发行方案

专项计划将通过簿记或协议方式发行，发行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发行规模和期限

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8.46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13.00亿元，占比70.42%；权益A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2.80亿元，占比15.17%；权益B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2.66亿元，占比14.41%。

专项计划拟发行期限为3+3+3+3+3+2年，其中前15年为运营期，最后2年为处置期。

3、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权益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通过询价、协议发行或者簿记发行方式确定。权益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参照权益A级资产支持证券。

4、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标的物业为泛悦汇昙华林物业项目，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5、增信措施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设置物业资产的未来运营收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税费和利息的超额覆盖；以物业资产作为标的进行抵押对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债权进行增信；以物业资产的未来运营收入作为标的进行质押为底层对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债权进行增信；电建地产拟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和优先收购权人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及优先收购权对应的权利维持费支付义务。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和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三、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775,669.47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股东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34.61%的股份，为中信建投的第一大股东。

3、相关业务情况

中信建投REITs类业务的产品体系包括REITs、类REITs、CMBS及Pre-REITs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重资产业务服务，满足客户权益融资、资产出表、杠杆收购、表外投资等各项发展诉求。同时，中信建投具备强大的类REITs创新能力，陆续推出交易所首单权益型类REITs、全国首单火电基础设施类REITs、全国首单东北基础设施类REITs、全市场发行规模最大电力基础设施类REITs等产品。

4、关联关系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主要内容

1、认购权益B级份额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签署《中信建投－电建南国昙华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专项计划权益B级份额，认购金额2.66亿元，最终认购金额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审批及专项计划发行情况确定。

2、提供资产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拟与中信建投（代表专项计划）、湖北森南公司签订《资产服务协议》及《储备金协议》，由武汉大本营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泛悦汇昙华林物业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方面的服务，并作为储备金支付义务人向专项计划的监管账户储备金科目支付和补足储备金，初始储备金上限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后，武汉大本营将继续为湖北森南公司提供资产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运营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通过认购专项计划权益B级份额，未来可以享受标的资产溢价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项目公司在处置期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退出，实际成交价格和处置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武汉大本营作为商业运营专业公司，将致力于提升项目公司物业收益；同时，专项计划后期也将探索续发、公募REITS等退出途径，以避免退出损失。

2、储备金损失风险

目标资产为商业物业，若出租率下滑，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无法完全兑现，从而触发储备金支付义务。

应对措施：公司在商业领域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与品牌影响力，已经沉淀了丰富的、合作关系密切的优质品牌商户，形成聚集效应，可以为项目公司提供优质的招商、运营服务；同时，借助公司商业运营管理系统，可以有效管理租约到期时间，有序做好续租及调商、补商安排。

七、董事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公司认购专项计划份额，同意武汉大本营为项目公司提供资产服务及支付储备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前述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及办理与前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